

1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南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—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京南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